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公司股票已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暂停上市。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08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4.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7.8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76.98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69,996.61 万元。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提出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条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并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议案》。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

公司已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作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保荐人。在华创证券的辅导和督促下，公司为提出恢复上市申请开展了各项工作，华创证券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出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保荐书》，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项目法律顾问，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具备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主体资

格和实质条件。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于公司提出恢复上市申请后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若该申请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受理，或受理后未被核准恢复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郑重提醒，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